

平远县八尺镇东江流域治理规划项目采购 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 2.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女士, 07538898963
3. 采购人地址:平远县平远大道中 192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平远县八尺镇东江流域治理规划项目。

(二) 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

(1) 实地调查项目范围内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 汇总历年监测数据, 结合区域水文地质、土壤、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等分析环境质量现状;

(2) 详细调查项目范围内污染源(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生活源)分布情况, 建立污染源清单, 对污染源进行统计分析;

(3) 开展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目标、重点任务与工程分析。

2.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等政策文件以及规范要求，综合运用资料收集、无人机航拍、人工现场核查等技术方法，对项目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诊断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或改善目标和主要任务与工程措施，为区域环境管理与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成果产出

供应商提交以下成果：

《平远县八尺镇东江流域治理规划》（含相关图件、附表）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誉良好；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项目预算和选取方式

1.项目预算：小于或等于¥100000元。

2.选取方式：采取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五、项目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费、办公与印刷费、差旅费、技术指导费、专家评审费和税费。

（三）服务时限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结算方式

供应商分阶段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阶段成果资料，由采购人按程序向财政局申请付款，财政局向供应商按合同支付金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技术服务评价，指定方式进行并通过项目成果验收，最终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 年 7 月 8 日